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2-042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合计865.12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合计865.12万元人民币,均与收益相关,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72%,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2年4月12日	七台河市茄子河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煤矿关闭奖金	黑财指(建)[2021]219号、七煤安监函[2021]219号	其他收益	50.00
2	2022年1月27日	七台河市新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培训费	人社部发[2020]30号、人社厅明电[2020]29号、浙人社发[2020]36号	其他收益	4.90
3	2022年1月29日	七台河市就业服务中心	社保补贴	–	其他收益	3.79
4	2022年5月6日	七台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企业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奖励奖金	黑财指(产业)[2021]390号	其他收益	500.00
5	2022年6月29日	七台河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稳岗返还	发改财金[2022]271号	其他收益	81.34
6	2022年5月6日	七台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新增规模上奖励奖金	七政办规[2017]18号、黑政规[2017]18号	其他收益	10.00
7	2022年1月5日	七台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黑财指(产业)[2021]159号、黑发[2019]9号	其他收益	15.00
8	2022年6月29日	七台河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稳岗返还	发改财金[2022]271号	其他收益	1.09
9	2022年4月22日	七台河市新兴区商务局	2020年招商引资激励奖	黑财指经[2021]204号	其他收益	10.00
10	2022年6月29日	七台河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稳岗返还	发改财金[2022]271号	其他收益	4.27
11	2022年6月13日	七台河市新兴区税务局	减免土地税	国务院令第483号第七条	其他收益	57.37
12	2022年6月13日	七台河市新兴区税务局	减免房产税	国发[1986]90号第六条	其他收益	14.84
13	2022年5月17日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房租补贴	–	其他收益	112.52
合计						865.1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获得政府补助资金865.12万元人民币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1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74,15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9%。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7月12日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或"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074,158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的《新亚电子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2—038),现将其解锁暨上市流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情况

1.2021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1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2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议案》,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1年6月18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HUANG JUAN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00	23.46%
陈华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00	6.70%
杨文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6.70%
石刘建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6.70%
陈景淼	董事、财务部经理	12.00	4.02%
核心骨干人员(共94人)		156.44	52.42%
合计		298.44	100.00%

2.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分红10元(税前),转增3.9股。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披露《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股权登记日为5月23日,转增股本上市时间为5月25日。2022年5月25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相应增加调整为4,148,316股(2021年6月18日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为2,984,400股)。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本次可解锁股票数量为2,074,158股。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自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截至2022年6月20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

(二)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任一情况,该条件达成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任一情形,该条件达成
3	公司业绩层面考核: 在2021-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是以2018-2020年年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公司2018-2020年年均营业收入为942,009,835.52元,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473,925,735.35元,对比2018-2021年年均营业收入增长56.47%,公司业绩层面考核达成。
4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经考核,各激励对象的2021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该条件达成。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9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9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锁数量为授予数量的50%。

三、本次可解除限制性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安排,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9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74,15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9%。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占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HUANG JUAN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7.3	48.65	50%	48.65
陈华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7.8	13.9	50%	13.9
杨文华	董事、副总经理	27.8	13.9	50%	13.9
石刘建	董事、副总经理	27.8	13.9	50%	13.9
陈景淼	董事、财务部经理	16.68	8.34	50%	8.34
核心骨干人员(共94人)		217.4516	108.7258	50%	108.7258
合计		414.8316	207.4158	50%	207.4158

(注:以上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激励股票均根据2021年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转增后调整。)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7月12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074,158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499,836	-2,074,158	111,425,678
无限售条件股份	76,130,080	2,074,158	78,204,238
总计	189,629,916	–	189,629,916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计划》规定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9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锁数量为授予数量的50%。

三、本次可解除限制性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安排,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9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74,15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9%。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占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HUANG JUAN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7.3	48.65	50%	48.65
陈华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7.8	13.9	50%	13.9
杨文华	董事、副总经理	27.8	13.9	50%	13.9
石刘建	董事、副总经理	27.8	13.9	50%	13.9
陈景淼	董事、财务部经理	16.68	8.34	50%	8.34
核心骨干人员(共94人)		217.4516	108.7258	50%	108.7258
合计		414.8316	207.4158	50%	207.4158

(注:以上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激励股票均根据2021年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转增后调整。)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7月12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074,158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499,836	-2,074,158	111,425,678
无限售条件股份	76,130,080	2,074,158	78,204,238
总计	189,629,916	–	189,629,916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计划》规定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尚需由新亚电子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16,000.00万股增加至16,218.9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022年7月6日,公司已完成了本次股本变动涉及的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工商备案,现已取得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6,218.90万元人民币,其他信息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6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8日与自然人凌琳、田甜(以下合称"交易对手")签署了《关于收购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78%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24,000万元的暂定交易对价购买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新材")78%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购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签署补充协议的情况

鉴于双方的交接工作和过渡期间审计工作已完成,为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鑫科新材的经营稳定性,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交易对手于2022年7月6日签署了《补充协议》,确认本次交易价款总额未发生变化,仍为24,000万元。同时,在《补充协议》中,双方就《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鑫科新材股东借款、分红款、职工安置、诉讼仲裁费用等主要债权债务的具体解决方案及时间安排进行了确认。公司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后续支付事宜,并督促交易对手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中相关担保事项的解除工作。

(二)签署并购贷款相关协议的情况

公司于近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重庆分行")签署了《并购贷款借款合同》及相对应的《质押合同》,以公司持有的鑫科新材78%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德志先生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向民生银行重庆分行贷款人民币14,400.00万元,用于支付购买鑫科新材78%股权的部分股权转让价款。本次并购贷款期限为五年,贷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方式,首期利率为4%,质押期限与并购贷款期限一致。上述合同签署并生效后,公司将配合民生银行重庆分行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三、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鑫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以人民币24,000万元的暂定交易对价购买鑫科新材78%股权。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0.2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审批融资具体事项及融资金额,并签署相关授信的法律文书,办理有关手续。

四、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按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交易价款及支付的相关条款确定了最终交易价款,公司将根据相关协议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采用了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权转让价款,若公司无法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履行还款义务,鑫科新材的股权将存在发生变更的情况,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未来将及时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将在并购贷款到期后及时履行解除质押相关手续,保障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新投资")持有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2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已于2022年7月6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红塔创新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计划减持所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红塔创新投资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2年7月6日收到股东红塔创新投资的《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250,000	8.25%	IPO前取得:8,2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2022/7/29~2023/1/28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经营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红塔创新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如下安排:

①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③减持期限。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④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股东红塔创新投资承诺:本公司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红塔创新投资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80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近日,江苏宁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在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工商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宁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30MABQTXCA7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威

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7月5日

住所: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黄花塘镇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铁山大道1号21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线、电缆制造;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等。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0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ZR101中国Ⅰ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甘李药业")自主研发的GZR101已经启动中国Ⅰ期临床试验,于近日成功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ZR101的基本情况

GZR101是甘李药业在研的长效基础胰岛素GZR33与速效门冬胰岛素混合制成的双胰岛素复方制剂,拟用于治疗糖尿病。预期GZR101注射液在每日一次给药的情况下能模拟生理性胰岛素分泌的双相模式,兼顾空腹和餐后血糖控制,平稳降糖,提高血糖控制达标率,同时简化治疗,提高患者依从性和降低治疗负担,优化糖尿病长期管理,有利于降低或延缓并发症的发生。

二、GZR101的研发情况及进展

该产品的临床试验申请于2022年3月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审中心受理(受理号:CXSL2200110),于2022年5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2LP00784)。

本试验是GZR101在中国的首次人体试验(FIH),将评估GZR101注射液及其组成成分GZR33在受试者中安全性、耐受性、药效动力学和药代动力学指标。该药物研究目前进展顺利,已于近日成功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

截至2022年3月31日,甘李药业在GZR101项目中累计投入研发费用1,416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2-26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乘泽签署《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框架协议签署概况及进展情况介绍

2021年4月21日,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豪润达")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乘泽")分别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基金")以及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基金")签订了《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约定浙江乘泽分别以大宗交易方式分步受让上述主体持有的全部德豪润达股份(共211,782,247股),并在该等股份交割前,由浙江乘泽行使上述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2年6月1日,浙江乘泽与建信基金、北信基金以及国寿基金各方协商后共同签订了《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将股份转让方式由大宗交易变更为协议转让,并对价款支付安排进行了约定。补充协议签署后,浙江乘泽将与建信基金、北信基金、国寿基金配合办理协议转让相关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乘泽签署<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9)。

二、补充协议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5日收到股东浙江乘泽发来的《关于协议转让已取得深交所确认书并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进展告知函》的通知函件,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浙江乘泽已于2022年7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寄送的协议转让确认书,并已于2022年7月5日按补充协议约定完成转让价款的50%的支付。浙江乘泽近期将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配合办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票过户相关手续。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协议转让已取得深交所确认书并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取得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36%的参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根矿业)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根化工)于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阿拉善天然碱加工及配套设施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内发改环资字〔2022〕1031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阿拉善天然碱加工及配套设施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节能报告,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纯碱生产装置、小苏打生产装置、氢氧化钠溶液生产装置,配套建设汽电联产装置:5×620t/h(4开1备)循环流化床锅炉,配3×60MW+2×100MW(1开1备)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黄河引水装置,取水工程、输水工程、泵站工程、净水工程、配水工程,供水水源地至原水净化站、原水净化站至项目建设地的输水管线范围内的所有工程,以及公辅助设施,年产780万吨纯碱、80万吨小苏打。

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开采项目已于2021年11月19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采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内发改环资字〔2021〕1257号),至此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已取得全部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公司将持续关注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7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

2022年7月4日、7月5日,公司按相关程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2武商SCP004,债券代码:012282366),发行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发行